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 2015-00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4年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作为专家楼及宿舍，交易金额为20,042.68万元。过去12个月，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公司未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未发生向其他关联人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附着物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3月12日公司与特变集团签署了《出售/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向特变集团购买该紧邻公司新疆变压器厂特高压厂房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附着物，金额为6,034.83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变集团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特变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购买特变集团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附着物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特变集团或其他关联人之间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附着物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30 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林

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的销售；变压器配件；金属铸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加工；房地产等。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特变集团总资产 779,780.88 万元，净资产 298,789.39 万元，2014 年特变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17,897.4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6,831.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特变集团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1.65%的股权，公司董事陈伟林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张新、叶军、李边区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特变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土地使用权

公司购买特变集团土地坐落于昌吉市 63 号小区，面积共计 91,497.54 平方米，土地紧邻公司新疆变压器厂特高压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性质	土地评级	剩余使用年限
1	84,626.59	昌市国用（2008）第 20080607 号	工业用地	三级	42.92
2	3,102.36	昌市国用（2009）第 20090726 号	工业用地	三级	41.05
3	3,768.5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J20100008）	工业用地	三级	45.33

2、地面建筑物、附着物情况

（1）房屋建筑物 18 项：总建筑面积 18,051.45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为混合、钢混、彩钢结构，建筑年代 2006-2009 年。

（2）构筑物 7 项，主要为钢架棚、路灯、简易彩钢房、水泥地坪、草坪、

道路、围墙等。

(3) 机器设备 7 项，主要为车间内的电动单梁起重机 7 台。

(4) 生产性生物资产共 23 项，主要为各类树木。

特变集团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附着物权属清晰，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和其他第三者权利，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限制转让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特变集团上述土地、地面建筑物及附着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4013 号《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评估方法：对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的评估采用成本法，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 6,034.83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照评估值确定为 6,034.83 万元。

资料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	1,746.89	3,066.16	1,319.27	75.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35.02	2,993.34	1,358.32	83.08
	设备	111.87	72.82	-39.04	-34.90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56.07	201.90	145.83	260.09
3	无形资产	2,271.18	2,766.76	495.58	21.82
	总计	4,074.14	6,034.83	1,960.69	48.13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特变集团签署了《出售/购买资产协议书》。

1、交易标的：紧邻特高压厂房的特变集团所属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附着物，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1,497.54 平方米；地面建筑物、附着物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18 项、构筑物 7 项、机器设备 7 项、树木等生物性生物资产 23 项。

2、交易价格：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评估，本次出售/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6,034.83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

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 6,034.83 万元。

在公司与特变集团资产交接及权属变更过程中，如遇资产评估明细表所列资产灭失或权属无法变更情形的，按灭失资产或无法变更权属资产的评估值扣减出售/购买资产的价格。

3、资产交接及权属变更：生效后三日内即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按资产评估明细表对本次出售/购买资产进行交接，在五日内完成所有资产的交接工作。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本次出售/购买资产的所有资产的权属变更，包括土地使用证及房屋产权证的权属变更。

4、交易结算方式：在该协议生效后十日内，公司向特变集团支付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3,000 万元。在办理完成所有资产交接及权属变更手续后五日内，公司向特变集团支付剩余的价款即人民币 3,034.83 万元。因本次出售（购买）资产而发生的各项税金、费用等按有关法律规定由公司与特变集团各自承担。

5、生效条件：《出售/购买资产协议书》经公司与特变集团签字盖章即成立，经特变集团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资产购买事项之日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特变集团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附着物，用于新疆±1100kV 变压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建设，有利于扩大公司特高压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公司输变电行业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购置土地有利于公司特高压项目建设，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附着物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公司关联董事张新、叶军、陈伟林、李边区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所需，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评估，关联交易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定价符合市场原则，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14 年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作为专家楼及宿舍，交易金额为 20,042.68 万元。过去 12 个月，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公司未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

● 备查文件

- （一）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先确认的函及独立董事意见函
- （三）出售/购买资产协议书
- （四）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